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資訊組校園無線區域網路使用規範

96年04月12日電腦管理委員會通過

97年11月12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校園無線區域網路(以下簡稱無線網路)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學術研究及辦理活動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向圖資館資訊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出使用申請，申請方式依申請單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一) 教職員工：每人限申請一個使用帳號。
  - (二) 學生：學術研究及辦理活動提出申請
  - (三) 活動辦理承辦人：依活動需求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當使用者其申請身份消失時(如：離職或離校)，本組得逕行註銷其帳號。
- 四、使用者申請時所填寫之各項資料變更時應儘速通知本組。
- 五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  - (一)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 - (二) 本組公告之規定與措施。
  - (三) 善盡個人電腦管理責任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中毒。
  - (四) 使用網路應不妨礙他人使用權益。
  - (五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 - (六)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 - (七) 不得使用他人帳號亦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- 六、經本組停止之使用權，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。
- 七、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組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- 八、本規範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